

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医治未病慢病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398-JCXM**

**采 购 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医治未病慢病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HZZC2024-C3-990398-JCXM）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中医治未病慢病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398-JCXM

项目名称：中医治未病慢病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14241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14241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中医治未病慢病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 1项 | 中医治未病慢病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3F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供应商单位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740200001325

注：若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贺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gxhzzyyy.com/）。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竞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竞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竞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3F；评标副会场地址：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7楼2702号。

7、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4-513555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中医医院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48号

联系方式：0774-5139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4-5081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宇倩

电　话：0774-5081968

采购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磋商保证金：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供应商单位账户交至以下账户：账户名称：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740200001325注：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原件递交地址：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 联系方式：刘宇倩 0774-5081968**）若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是否远程抽取评委及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评标地址：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3F；评标副会场地址：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7楼2702号。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非带“▲”的条款）数为 15 项。 |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8.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刘宇倩， 联系电话：0774-5081968，通讯地址：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4740200001325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7）“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注意：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序号1-4项填写至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其余标的项填写至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

|  |
| --- |
| 一、采购需求一栏表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中医治未病管理平台开发建设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项 | （一）推荐管理系统1）自我评估推荐针对尚未加入治未病管理服务的患者或亚健康人群，通过常用的健康宣教手段提供推荐服务，引导患者或亚健康人群加入治未病健康管理。2）院内系统推荐患者或亚健康人群通过医院内部系统（如门诊）的手动推荐、移动端（APP 和小程序）/院内终端通过普适性问卷调查填表后的自动推荐等方式进入推荐列表。3）治未病纳入管理进入推荐列表后的患者或亚健康人士，医护人员对其详细了解之后，可根据情况纳入治未病管理。（二）档案管理系统1）患者信息管理提供对治未病患者的档案管理。支持基于外部接口的快速导入建档功能。2）标签化管理提供患者标签化管理。医生可以自定义标签类型，方便医生管理。3）指标趋势查看通过图标查看和了解患者的阶段性各类指标的变化趋势，以及疗效判定。支持检验检查指标、问卷调查指标、中医设备检测指标的趋势变化查看。4）服务记录管理为医护人员提供的随时记录患者随访信息工具，避免碎片化的临时随访的信息丢失。（三）风险评估系统★1）风险评估提供对治未病患者的健康风险评估。支持按中医体质测评、常规疾病测评、心理测评、精神压力测评、常见慢性疾病测评、特殊人群测评（如老年人测评）等分类进行测评并出具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四）调养方案管理系统1）调养方案提供通过中医体质辨识及特征的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并依据体质调理方案，提供如生活方式、饮食、情志、运动调养、自我保健功法、中医技术治疗等多维度宣教和干预（保健）方案，从而满足各类体质的健康调理需求。2）随访联动根据治未病调养方案，通过移动端与患者产生联动，以实现方案任务的统一化管理。（五）预约管理系统★1）设备测评与干预治疗预约管理提供对设备测评（辨识）、干预治疗类调养任务的预约和执行管理。实现科室设备测评、干预治疗执行类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和工作量统计。2）就诊前后任务维护自定义就诊前后的信息反馈和宣教内容，以便将体质辨识测评(通过线上量表）、消息通知等放到诊前的预约环节，养生宣教、用药提醒等放到诊后的居家进行，以提高诊中服务效率，并可通过移动端自助反馈信息。3）医生门诊预登记提供医生门诊预登记服务，帮助医生对依从性好的患者提供一些多余号源的预登记，为医生更好地管理患者提供支撑。（六）治疗管理系统1）治疗管理提供基于门诊缴费信息完成治未病科治疗管理，实现治未病治疗的电子化管理。2）扫码执行确认支持医护人员通过扫描缴费单快速完成设备测评（辨识）和健康干预（治疗）类任务的执行确认。3）治疗服务统计提供科室治疗服务管理工作绩效统计表。（七）量表管理系统1）动态量表管理提供基于动态设计的量表管理功能，支撑医生在临床研究时的数据采集需要，来满足治未病临床管理和中医特色服务内涵的多变性。2）量表推送管理提供基于患者标签分类、指定患者、或全员推送特定量表，并支持按特定推送量表的数据导出或查看，实现特定需求的精准数据采集功能。3）量表数据管理提供数据填写管理、数据查看管理、数据导出管理等功能。（八）健康报告系统★1）设备测评报告查看支持对接科室的检测设备和数据，实现设备检测报告的查看。2）综合评估报告支持医护人员定期对患者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生成包含中医测评、实验室检验检查、综合评估、指导建议等在内的综合评估报告，并支持推送到用户移动端。 3）自我健康报告根据临床医生自定义的患者日常健康数据收集方案，生成自我健康报告。4）医生意见反馈基于非必选的日常数据反馈，医生可以帮患者主动生成日常自我健康报告并提出健康管理意见，推送给患者。（九）服务方案管理系统1）服务包配置提供包含问卷量表、功能测评、健康干预、健康宣教等服务项目自有组合的标准化服务包配置管理和对服务包进行标签管理。★2）治未病特色干预方案具有治未病特色干预方案（体质调理方案、疲劳人群的健康管理方案、睡眠不良人群的健康管理方案、腰腿不适人群的健康管理方案、血脂偏高状态人群的健康管理方案、易感冒人群的健康管理方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方案、0-6岁儿童健康管理方案、孕产妇健康管理方案）。（提供系统截图）3）慢病管理方案具有常见慢性疾病的管理方案。如糖尿病的健康管理方案、高血压的健康管理方案。（十）健康宣教管理系统1）健康宣教提供支持上传图片、音频、视频等健康教育资源，支持宣教可以推送到移动端查看学习。2）宣教收费端口预留宣教资源的收费端口，方便系统后续扩展。（十一）报告模板管理系统1）问卷和设备报告模板管理提供支持问卷数据和仪器测评数据的功能测评报告模板的维护管理功能。2）调养建议配置可基于问卷结果或仪器测评结果来产生对应的饮食、运动等方面的调养建议。3）日常报告模板管理提供基于服务方案模式的日常报告模板管理。4）图表报告展示配置支持可基于患者日常反馈数据的进行图表报告展示配置。（十二）通用管理系统1）统计与评估管理提供常用的报表功能，支持根据不同的条件对患者信息归类查询和统计、对患者的就诊情况进行记录和统计，并支持统计数据导出。2）养生药膳推送管理提供基于二十四节气的养生药膳推送功能。3）用户权限管理提供通用的多角色用户权限管理，对包括患者、护士、医生、科主任、系统管理员等不同角色用户提供不同的功能。 |
| 2 | 中西医结合慢病管理平台开发建设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项 | （一）慢病临床管理系统1)待筛选患者显示从门诊、住院、体检推送到慢门的患者清单。★2)就诊患者护士工作台模式，查看当日就诊患者列表，以及最近就诊情况、预约情况，以及未按时就诊患者跟踪。3)就诊清单医生工作台模式，查看当天就诊的患者及患者状态信息列表。4)医护日程从医护视角，以日历方式查看患者任务排期、任务完成情况。（二）患者信息管理系统1）患者主索引维护患者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具体包括创建、修改、删除、数据列表浏览、导出、查看详细内容和查询。其中查询包括患者信息标识简单查询和高级复合查询。支持医护人员根据医院唯一编号为患者导入基本信息进行建档。支持患者建档时按照诊疗计划模板生成对应患者诊疗计划。2）患者诊疗计划以全病程的角度查看患者诊疗计划详细信息和执行情况。（三）预约管理系统1）患者预约以日历形式查看各医生排班情况、患者预约信息，支持医护人员为患者进行预约或取消预约，并能根据短信模板产生短信通知患者。2）预约通知批量发送预约短信到患者，支持医护人员查看发送短信状态、患者反馈短信列表。（四）量表管理系统1）量表模版管理用于医护人员根据科室需求快速创建定制化的量表模板、问卷模板。支持模板使用一般组件、逻辑组件、第三方系统组件进行配置。支持组件个性化配置，使结构化数据能以现实观感呈现。支持组件规范化配置，做到符合规范数据才可录入系统。★2）量表数据管理用于医护人员使用量表模板、问卷模板登记疾病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支持医护人员对数据进行增删改等基本操作。支持医护人员使用多种格式导出数据。（五）诊疗计划管理系统1）日程管理对管理患者过程中产生的日程任务进行数据列表浏览、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医护人员批量处理日程任务。2）诊疗计划模板管理使用“时点×任务”的管理理念制定和修改专科诊疗计划模板，包含对计划的时点和任务的制定，。3）诊疗计划数据管理对系统生成患者诊疗计划任务信息进行管理，具体包括创建、修改、删除、数据列表浏览、查看详细内容和查询，其中查询包括诊疗计划标识的简单查询和高级复合查询。（六）宣教管理系统1）宣教内容管理宣教资料管理，包含题目内容附件等。宣教内容支持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和pdf附件。（七）人员权限管理系统1）用户管理可以对用户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2）角色管理可以对角色进行管理和维护。3）安全审计管理对系统进行安全审计，使用日志对进入系统的用户操作进行记录。记录每个账号的系统操作日记，包括操作员、IP地址、时间、功能ID等。4）科室病种队列管理对科室、病种、队列的信息及对应角色进行管理和维护。支持多层级的病种队列配置。5）职称管理对职称的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6）职务管理对职务的信息及对应角色进行管理和维护。7）患者来源管理对患者来源进行配置。支持自定义各种来源类型。8）专科诊断关系管理对疾病分类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诊断数据符合医学标准。9）登录用户管理提供登录/注销/退出用户、用户面板/用户常用功能菜单/密码设置/微信绑定等功能。（八）管理看板系统1）科室管理看板以图表形式显示系统登陆后起始页的统计分析图表报告。（九）慢病绩效管理月报1）管理量汇总呈现各科有效管理的患者总数、各科有效管理超半年的患者总数、各科数据汇总。2）建档管理超半年呈现科室病种队列下，建档超半年的患者管理情况。3）当月连续管理呈现科室病种队列下，当月和历月的患者管理情况。4）多年连续管理呈现科室病种队列下，已建档多年的患者管理数据统计结果。5）脱落原因分析呈现科室病种队列下，已脱落的患者情况分析。6）脱落数据汇总呈现科室病种队列下，已脱落的患者数据汇总。 |
| 3 | 健康管理移动端开发建设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项 | （一）患者移动端（APP、小程序、公众号）1）患者首页①资讯：显示系统推送给患者的慢病门诊相关科室及医院的资讯。②我的消息：显示系统推送给患者的消息通知。③健康宣教：显示系统推送给患者的宣教资料。④我的预约：显示患者预约的慢病门诊挂号信息。⑤扫码报到：针对已预约的辨识与干预治疗项目，患者自行扫码报到。2）患者日程①月视图：以月历形式显示患者每天应完成的任务，可快速切换到年-月视图并支持农历显示。②预约情况：以月历形式显示患者的预约挂号情况。③量表情况：以月历形式显示患者的量表问卷填写情况。④宣教情况：以月历形式显示患者的宣教资料阅读情况。3）医患交流①对话列表：显示患者与医护的对话列表。②对话窗口：显示患者与医护的对话详情，支持文字、图片、语音留言交流。4）个人中心①我的信息：查看修改患者的个人信息。②我的量表：查看患者填写过的的所有量表问卷，可按问卷名称进行分类查看。③我的预约：查看患者的预约情况。④我的宣教：按时间倒序列出患者的所有宣教课程，方便再次学习查看。⑤我的收藏：显示患者收藏的量表、体检、宣教、资讯等信息。⑥我的设备：对接和管理患者居家监测设备（血压计、血糖仪等）。⑦我的报告：显示患者年度个人健康报告，包含患者基本信息、专病关键指标变化、医生阶段性疾病评估及预测（如有）等内容。支持按时间倒序列出患者的检验检查报告，支持多次报告数据横向对比，报告内容均经过脱敏和水印处理。（二）医护移动端（APP、小程序、公众号）1）健康宣教①通用宣教（时令文章按时推送）：显示在患者首页的通用宣教材料。②队列宣教（精准宣教）：按照诊疗计划推送给患者的疾病队列宣教材料。2）医患交流①通讯录：查询患者对应的医护人员信息、添加好友。②对话列表：显示与自己负责的患者的对话列表。③对话窗口：显示与自己负责的患者的对话详情，支持文字、图片、语音留言交流。3）扫码登录①扫码登录：用于医护扫码绑定微信、授权登录慢病系统。4）慢病门诊工作①待接收清单：快速添加患者到慢病系统待筛选清单（门诊系统提供诊疗卡号相关接口）。②就诊清单：查看从门诊、住院、移动端推送到慢门的患者清单。查看从院内其他系统筛选出的近期就诊患者，可以按照条件查询后，纳入慢病系统。③加入队列：生成队列二维码，用以方便患者通过微信扫码的方式，就能申请加入该队列的管理。④公告管理：管理慢病团队对患者广播的信息。公告类型有三种，分别是纯文字、视频、图文宣教资料。公告推送对象也分三种，分别是公开、部分科室、患者。⑤医护日程：以月历形式展示，查看就诊患者信息，可以将未建档的患者纳入慢病系统。5）患者管理①我的患者列表：管理科室患者信息。包括日程信息管理、穿戴设备管理。②我的患者详情：查看患者在患者端上传的健康数据，同时以图表的方式展示，包括血压、血糖、计步、照片问诊等信息。6）统计分析①患者数据分析：汇总科室患者管理量等数据，包括患者总数、活跃患者数、已结案总数。②患者排行榜：汇总患者排行榜信息，包括患者活跃度排名、聊天排名、宣教浏览情况排名、宣教完成情况排名。 |
| 4 | 接口对接服务 | 信息传输业 | 1项 | （一）第三方系统对接服务1）EMPI患者主索引：获取患者主索引信息。2）门诊病历：获取患者就诊记录、获取患者病史信息、获取门诊诊断信息、获取门诊缴费信息、获取患者是否已接收慢病管理、获取患者符合的慢病专科信息、推送患者到慢病系统。3）住院病历：获取病案首页内容（含费用信息）、获取住院诊断信息、获取住院转科信息、获取住院手术信息、获取患者是否已接收慢病管理、获取患者符合的慢病专科信息、推送患者到慢病系统。4）检验检查：获取患者检验报告列表、获取患者检验报告详情。5）医学影像：获取患者检查报告列表、获取患者检查报告详情。6）心电系统：获取患者心电图报告列表、获取患者心电图报告详情。7）体检系统：获取体检套餐项目配置、获取符合条件的体检人员列表、获取体检报告详情。8）短信网关：发送短信、查询短信发送状态、获取短信回复。（二）第三方设备对接服务1）中医经络检测仪：获取患者的中医经络四诊仪报告。2）中医红外热成像分析仪：获取患者的中医红外热成像分析报告。3）中医四诊仪：获取患者的中医四诊仪测评报告。4）身体成分分析仪：获取患者的身体成分分析报告。（三）集成服务（含5G+A8 系统网物联网应用等设计服务， 提供1条 5G 快线（300G 档）使用期 1 年） |
| 5 | 超融合一体机 | 工业 | 3台 | 1、规格：2U的机架式服务器，可以放入42U标准机柜。含2个万兆光模块，1根万兆光纤。2、处理器：配置≥2颗 CPU（16C），主频≥2.9GHz。3、内存：配置≥256GB 3200MHz DDR4内存；内存插槽数量≥32个，最大内存可扩展至2048GB；具备内存回收机制，实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服务器的性能。4、硬盘：配置≥4块3.5寸4T 机械硬盘、≥2块240G SSD系统盘（不占用前置硬盘槽）、≥2块960G SSD缓存盘，支持热插拔SAS/SATA硬盘，兼容2.5英寸和3.5英寸硬盘，配备≥12个2.5/3.5寸硬盘槽； 5、设备最多支持≥3个PCIe扩展插槽，配备≥4个GE端口和2个10GE端口；配置冗余电源。6、RAID功能：提供raid 0/1/10并支持JBOD直通。7、质保：3年硬件保修服务。 |
| 6 | 超融合软件（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套 | 1.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MAC地址等。2.虚拟化内核基于KVM底层开发，支持并配置动态资源扩展功能，系统将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情况，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CPU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3.支持配置内存回收机制，实现虚拟化平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虚拟机的性能。★4.支持UPS QoS（UPS联动），为尽可能保障数据中心断电场景下的业务，可在市电断电时通过UPS临时供应电量，当UPS电量过低时，按照虚拟机优先级先将不重要的虚拟机进行软关机，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未提供视为负偏离。5.支持IO重试，当存储出现故障，导致虚拟机无法读取存储数据时，自动挂起虚拟机，避免业务故障。★6.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存储虚拟化、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SSL VPN软件、数据库审计软件等功能组件的，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未提供视为负偏离。7. 虚拟化管理平台具备监控功能，对资源池中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的数据统计。8.支持在线的带存储的虚拟机迁移功能，可以在不停机状态下和非共享存储的环境中，实现虚拟机在集群内的不同物理机和上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9.支持虚拟机的HA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10.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ECC CE和UE错误时，能够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定位故障内存的槽位，减少硬件问题对业务的影响；11. 支持在管理界面提供基础的命令行功能，通过命令行可以进行基础的排障操作，简化用户运维操作12.支持一键还原已删除的虚拟机，可恢复30天内已删除的虚拟机13.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平台更可靠。 ★14.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未提供视为负偏离。15. 提供基于PowerShell的CLI命令行功能，通过PowerShell脚本可简化用户运维操作。 |
| 7 | 超融合软件（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套 | 1.支持启动聚合副本后，将会有1个副本聚合在一台主机，虚拟机会优先在聚合主机运行，实现数据的本地读取，降低网络开销。2.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由多台物理服务器组成分布式存储集群，通过新增物理服务器可以实现存储容量和性能的横向扩展（Scale-Out架构），扩容过程保证业务零中断。★3.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IO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未提供视为负偏离。4.虚拟存储集群支持iSCSI接口的访问，允许外部物理主机通过标准的iSCSI接口访问虚拟存储，实现Server SAN和IP SAN的融合，能够使存储资源的利用率发挥到最大价值。5.支持多副本冗余功能，支持2个或以上副本，副本互斥地保存在集群的不同节点，单个主机或者磁盘故障，确保数据依旧正常访问。6.支持呈现硬盘的状态，提供隔离硬盘、替换硬盘功能，消除硬盘异常对业务的影响。7.在可视化的WEB管理平台上，可以查看虚拟分布式存储对应的容量大小、容量使用率、实时的IOPS读写次数、IOPS读写数据量等信息，方便为IT管理做为有效的决策依据。8.支持数据写入优化机制，将高速SSD作为写缓存，数据先写到SSD，再回写到机械硬盘，提升写IO性能。★9.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包括快速全量克隆、全量克隆和链接克隆，可查看通过链接克隆的虚拟机是否运行正常，可以设置克隆完成后自动启动克隆虚拟机操作，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未提供视为负偏离。10.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信息，可以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11.为了便于部署关键业务系统，虚拟存储可支持Oracle RAC，支持共享盘，及共享块设备，支持向导式安装，降低部署复杂度。 |
| 8 | 超融合软件（3）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套 | ★1.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未提供视为负偏离。2.提供虚拟机报表功能，可以导出TOPN的虚拟机进行1年以内的性能分析与趋势分析报表。3.分布式防火墙能够基于虚拟机进行3-4层安全防护，以虚拟机为单位的安全策略部署，即使改变虚拟机的IP地址信息，安全策略依然生效。4.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可基于虚拟机、虚拟机组、虚拟机标签、IP、IP范围、IP组构建安全防火墙，当虚拟机在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迁移时，安全策略随之移动。5.支持跳转连通性探测页面，可以设置探测对象信息，包括网口、对象类型、IP地址，可以点击开始探测按钮查看探测页面信息，可以在网络连通性探测页面查看网络探测是否成功。6.虚拟路由器支持HA功能，当虚拟路由器运行的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实现故障自动恢复，保障业务的高可靠性。7.超融合需提供网络可视化组件，可在图形化界面上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IP、目的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等。 |
| 9 | 服务器（1） | 工业 | 1台 | 2U机架式服务器CPU：2x(16C,135W,2.4GHz)处理器，最多支持2颗处理器。内存：4x 32GB TruDDR4 3200MHz(2 列 x4 1.2V)RDIMM，最多支持≥32 个 DDR4 内存插槽；最多 4Tb，使用 32 个 128GB LRDIMM；最多支持 16 个持久内存 200 系列模块 (PMem）硬盘：2x 480G SSD，3x 8TB SATA 7.2K 企业级硬盘，标配支持8个3.5硬盘插槽，最多 14 个 3.5 英寸或 28 个 2.5 英寸驱动器；最多 28 个 NVMe 驱动器；2 个 M.2 SSD；后端 2 个 7mm SSD。RAID卡：5350-8i 适配器，支持raid0.1.5.10 网卡与HBA卡：板载4个 1GbE 端口，1 个 1GbE 专用管理GPU：最多 8 个单宽或 3 个双宽 电源：2x 800W热插拔电源模块质保：3年保修服务  |
| 10 | 服务器（2） | 工业 | 1台 | 2U机架式服务器CPU：2x(2.1GHz/24核/36MB/165W)处理器，最多支持2颗处理器。内存：4x 32GB TruDDR4 3200MHz(2 列 x4 1.2V)RDIMM，最多支持≥32 个 DDR4 内存插槽；最多 4Tb，使用 32 个 128GB LRDIMM；最多支持 16 个持久内存 200 系列模块 (PMem）硬盘：2块480G 企业级SSD+4x 3.84TB SATA SSD企业级硬盘，标配支持8个3.5硬盘插槽，最多 14 个 3.5 英寸或 28 个 2.5 英寸驱动器；最多 28 个 NVMe 驱动器；2 个 M.2 SSD；后端 2 个 7mm SSD。RAID卡：9350-8i 2G 缓存适配器，支持raid0.1.5.10 网卡与HBA卡：4个 1GbE 端口，1 个 1GbE 专用管理GPU：最多 8 个单宽或 3 个双宽 电源：2x 800W热插拔电源模块质保：3年保修服务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期限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交付地点及交付方式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配件提供壹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采购需求一栏表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2.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客户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基本平稳。3.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4.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时，中标人应提供5×8小时系统故障修复服务，工程师需在4小时内对用户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积极排查故障原因并予以修复。 |
| 报价要求 | 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系统实施(含咨询）、软件开发、集成安装、与医院业务所需所有系统的接口对接费用、项目整体验收前所有医院在用设备的接入和对外连接接口对接或开发费用、设备及安装调试费用、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付款方式 | 分三次支付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2.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3.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完成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按财政批准同意支付时间为准）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一）软件部分：为了确保系统未来稳定运行，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检测验收，确保项目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上述要求。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具体验收按照采购需求中列出的系统功能进行验收。（二）硬件部分：1.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2.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3. 成交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三）验收方案:（1）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3）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a.验收活动开始前，成交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b.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成交人承担。（4）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成交人另行承担。（四）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详细评审内容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分：60分商务分：10分价格分：30分 |
| 1.1 | 有效报价范围 | （1）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报价。（2）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审时，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将要求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本项目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②与本次采购规模、服务参数类似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采购联系人、联系电话，）；③较其他供应商且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1.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1.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
| 1.2 | 技术分（60分） | 技术要求分（1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10分。带★项参数每负偏离（漏项）一项扣1分，非带★项参数每负偏离（漏项）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技术方案分（20分） |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一档（7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有基础、存在问题，并提出基本可行的架构设计思路，方案较为完整。二档（14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有基础、存在问题，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诉求，提供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案，并给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和总体架构以及详细的建设方案，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中级或以上职称（计算机、信息工程等相关专业），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不少于1人。三档（20分）：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对现有基础和存在问题有着充分的认识与理解，技术方案论述准确，系统功能配置齐全，系统设计能紧密结合项目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原则和技术需求，详细阐述系统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部署结构，完全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合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高级职称（计算机、信息工程等相关专业），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不少于2人。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2024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不满足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项目实施人员与售后运维服务人员不重复计分。 |
| 项目实施方案分（10分） |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一档（3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项目总体建设实施计划及项目实施流程，就相关实施流程和功能需求提出简要的系统设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二档（6分）：提供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对本项目系统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需求进行分析，能够针对相关实施流程和功能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设计方案，对系统建设软、硬件部署、项目计划、功能方面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等有基本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实施能力有合理的措施及在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有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对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等有详细描述，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满足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分（10分） |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一档（3分）：有培训目标但不明确，方案内容齐全，满足采购需求；有培训措施但无可行性或可行性较差，无培训内容；二档（6分）：培训目标明确，方案内容齐全，满足采购需求，措施阐述有可行性，培训人员安排明确，有培训内容；三档（10分）：培训目标明确，方案内容齐全，满足采购需求，措施阐述清晰有条理，措施可行性强，培训人员安排明确，培训内容充实，能体现项目特点、难点，能高效地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迅速掌握本系统，培训计划完全符合本项目的要求。不满足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10分） |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要求难以充分保障。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均进行了符合履约需求的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2人以上，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拟投入本项目售后运维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高级职称（计算机、信息工程等相关专业），除售后运维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售后运维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其中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不少于1人。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2024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不满足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售后运维服务人员与项目实施人员不重复计分。 |
| 1.3 | 商务分（10分） | 信誉实力（6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0000和ISO27001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2、供应商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4级及以上证书（GB/T 36073-2018）的，得1分，满分1分。 |
| 业绩（4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医疗行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或软件开发类项目等），每项得1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价格分（30分） | （1）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2）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30分。 |
| 竞标人汇总得分 | 竞标人汇总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本表，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本表，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生产厂家/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元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标的属于服务类的，规格型号可填写为“定制”，如标的属于货物类的，规格型号按实际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未明确的则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文件及其承诺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竞标报价 |
| 详见响应报价表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2、乙方应按竞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违约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的，乙方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达3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乙方将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不通过专家评审的，应根据专家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甲方延期付款的超过30日，乙方有权停工，因此停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竞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一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
| 中国建设银行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
| 中国建设银行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商铺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